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合資格股東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514,181股新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以適當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7,196,143份未行使購股權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佈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進行現有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

股份買賣(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開始.....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的對盤服務結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通函就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列明的日期及期限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屬指示性質。

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鄭聿恬先生

張國龍先生

莫贊生先生

庄苗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黎明女士

楊偉雄先生

袁慧敏女士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及供股。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供股毋須股東批准，惟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而合併股份數目將透過不處理本將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130,283,63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13,028,363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以及實施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將維持不變。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2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0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預期將為3,20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沽售數目足以收取湊成合併股份整數配額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產生自股份合併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倘任何股東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營業時間內聯絡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電話號碼為(852) 2913 6716。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中按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現有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只會買賣將發行紅色股票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將仍為具有效力及效力的所有權文件。

與本公司其他證券有關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196,143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獲行使後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28日內知會購股權持有人，並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兌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其列明如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的股價一直處於或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0.04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價至超過0.1港元及增加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乃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以令投資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且除該公佈所載的供股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券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更改，惟股東原應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建議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本通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43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i) 按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各稱為「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數目將透過不處理本將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ii)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如此委任的代表應具有股東的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的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6.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f.com.hk/>及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如有)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